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始建于 2006 年，是一所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综合性、应用型普通高等院校。2011 年顺利通过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评估；2013 年获批四川省“双证制”教育管理学校；2014 年与国家信息安全委员会签订协议共建“卓越工程”人才培养基地；2015 年获批学分制改革高校和现代学徒制高校；2017 年纳入四川省“十三五”本科院校设置规划，列入联合国教科文（UNESCO）产学合作教席理事会理事单位；2019 年获批“一带一路”国际职业教育中心高校，列入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理事单位、四川省中华职教社副理事长单位；2020 年获批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高校。

“创百年学府，育科技精英”。学校站在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前沿，秉承“修德、精技、勤思、协作”的校训，围绕“习术立业，中西合璧”的理念，以打造“东方加州理工学院”为愿景，实施“政、校、行、企四方合作，产、学、研、用齐头并进”的办学模式，致力培养“品德高尚、专业厚实、技术精湛、视野宽广”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人才，为建成西部一流、国内领先、面向世界的高水平科技职业大学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四川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四川科技职业学院；英文名称是：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校的法定住所地为成都市团结镇学院路 96 号。学校设有天府新区校区和眉山校区，地址分别为天府新区视高经济开发区花海大道大学路 1 号和眉山市天府仁寿大道西侧。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

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成都深蓝卓越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 万元。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无捐赠者。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办学层次为以全日制专科职业教育为主，逐步形成贯通专科到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办学形式以职业教育 3 年制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非学历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为辅，依法开展成人职业教育、远程在线教育、国际交流等学习形式，招生对象为职业高中、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具有高中同等学历及国家政策允许的人员。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学校发展,确保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副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设置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监察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保卫部)等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共青团代表大会等多种群众组织,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
实施监督权利。

(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评议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制度、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和讨论教职工提案等。教职工代表由过半数教职工同意直接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任期5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教师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代表中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和不担任行政职务的高级知识分子的比例适当。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职工代表大会,2/3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1/2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

(二)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校学生会的工作计划、制定和修改校学代会章程等职权。学代会代表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2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1%左右,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在选举时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学代会定期开会,每次会议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共青团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议团委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团代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制定和修改团代会的章程,监

督章程的实施、征求青年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提案提交至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等。共青团代表以团支部为单位，经过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任期 2 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占 60% 以上，且名额分配覆盖院、年级，在选举代表的过程中兼顾代表的性别、民族、年级和专业。

学校建立工会，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 9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不得安排学校领导班子中的行政领导代替决策机构中的教职工代表），其产生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设副理事长 1 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 1/2 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 5 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应由 3-5 人的单数组成，并推选 1 名监事长。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校财务；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条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人事部门、财务部门、教务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和二级学院（部）等教学部门，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为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依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教务处、科研处和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

（一）学校设置教务处。其职责是负责学校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教学文件，提出学校教学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及调整意见。负责学校全日制大专生的学籍管理，包括注册、休学、复学、退学、转学、毕业与结业、学业证书管理等，确保学籍管理规范有序。

（二）学校设置科研处。其职责是负责全校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成果申报、科研管理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学校科学研究及服务地方经济工作计划，提出学校教学研究发展规划、制定科研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科研管理文件，开展科研课题、科研项目、科研团队组建、科研平台、协同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的指导与管理。负责产、学、研的协调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学术交流。

（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履行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内可设立承担专业建设、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通过，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

（四）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研究、咨询、审议的机构，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若干名。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处长和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为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常选，其它委员可根据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况选聘。学校教指委委员候选人由学校各相关单位推荐，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聘任，任期期满，由校长办公会研究调整委员会人选。

学校教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教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负责人由教务处兼任。学校教指委委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是：

1.校教育教学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内外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改革动向、学校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等方面向学校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2.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育教学政策和规划、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方案、教育改革等重大议题提供指导与咨询。

3.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材建设规划、实践教学建设、校企合作重大事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和方案进行指导和审议。

4.指导和评定教改立项评审、结项验收及教学成果评奖；评价人才培养质量、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部门的工作；认定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5.指导建立教学质量评估与保障体系，督促教学改革和建设规划的实施，监督教学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督导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

6.校教指委审议、评议、评定的事项，根据事项具体性质要

求，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实施。

（五）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讨论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职务评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校的职务评审工作。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教学、科研、专业建设、人力资源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行业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应是本校全职（不含兼职）、在岗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公正性。评委会共设 17-21 名成员，其中主任委员 2 名，副主任 2 名，秘书 1 名，委员若干名。评委会下设职称改革办公室（简称“职改办”）在人力资源部，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分为发布通知、接受申请、审查资格、鉴定成果、各级评审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发布等流程。各类评审会议要求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有效。应到半数以上或实际到会 2/3 及以上赞成票者，视为通过。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评定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教材选用和编写的管理，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健康发展。

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人，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若干人，由教务处处长和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及校企合作企业专家担任。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职责：

1.教材选用与编写原则。学校本着“选、编”结合，选用高质量、有特色教材的原则，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手册》的有关内容，遵循教材的科学性、启发性、适用性、先进性等原则，优先选用校企合作开发的优秀教材，其次选用“十三五”“十四五”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增加近三年出版（修订版或再版）的高职高专教材。原则上只选用国内大型出版机构正规渠道发行的教材。自编教材需经过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才能在校内使用。

2.教材选用与审核程序。（1）各二级学院是教材选用的主体，通识课程教材由任课教师提出所担任课程的不同出版社出版的三本教材，由所在学院进行教材选用的研究论证，提出并拟定教材选用计划。（2）专业课教材由该课程所在任课教师提出所担任课程的不同出版社出版的三本教材，由教研室主任审核，提出选择意见，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报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批准选用。（3）自编教材经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后，纳入选用范围，校内使用。

第四十三条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实施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

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校园安全管理。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涉及安全稳定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推进和谐平安校园建设。

（一）学校设置保卫处，负责完善学校系统性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学校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建设。围绕“人身安全、食品安全、心理安全、网络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财产安全、危化品和特种设备安全、自然灾害安全”等十个方面安全，做好防传染疾病、防诈骗、防邪教、防毒品、防恐暴、防溺水、防意外事故、防火灾、防酗酒或情感伤害、防自然灾害等，守牢底线，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全面提高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做到学生教育管理到位、安全稳定风险和隐患排查干预处置到位、舆情监控和网络治理到位、突发事件处置到位。确保不发生政治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二）学校建立医务室，关注师生健康安全。为师生员工提供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健康教育和诊治，为教育教学提供卫生

健康服务。

（三）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与咨询服务工作，建立和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心理普查、心理咨询、心理干预等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四）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卫生工作，加强日常检查、管理，确保食品健康安全。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八)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中规定的,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中规定的,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师生申诉机制。

（一）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

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校工会主席和教务处、人事处、纪律监察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 5 人组成，并由分管人事的副校长担任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主任。

教职工认为有关部门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申诉暂行办法》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接受学生申诉，处理相关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

学生认为违纪处分、学籍处理等涉及学生本人重大利益的行政决定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

分、挪用、抽逃。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 （一）开办资金；
- （二）举办者投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收取学费杂费；
- （五）利息；
- （六）捐赠；
- （七）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

报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学校理事会决定终止”“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办学目的”“完成章程规定宗旨”“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等，学校自行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二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 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 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六十五条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对启动章程修订进行事先公告，针对校内重大问题，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并充分证论。修订过程中，就学校性质、举办者权利义务、决策机构、资产与财务管理等涉及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及时与学校举办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分别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召开理事会，对最后形成的章程修订稿进行审议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七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